



經濟部水利署

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Taipei Water Management Office, WRA, MOEA

「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
開放使用共同管理協調會報」

總顧問工作內容彙編案組織
簡報

簡報人：李興台 副董事長

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



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簡報大綱

壹

水源區保護管制要點執行架構

貳

共同管理協調會職責及權責區分

參

工作範圍與內容

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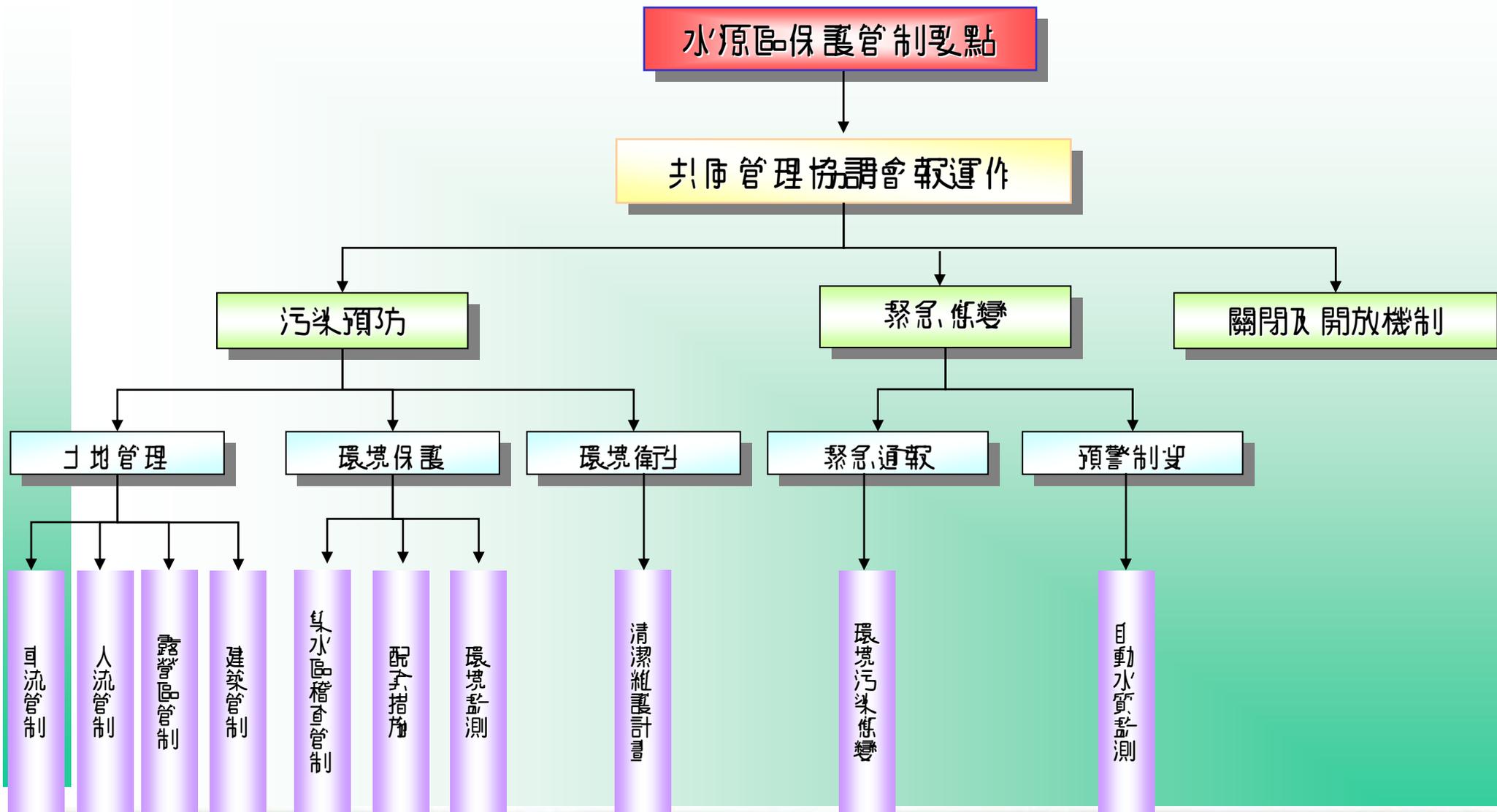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原則

伍

總顧問工作組織



壹、水原區保護管制要點執行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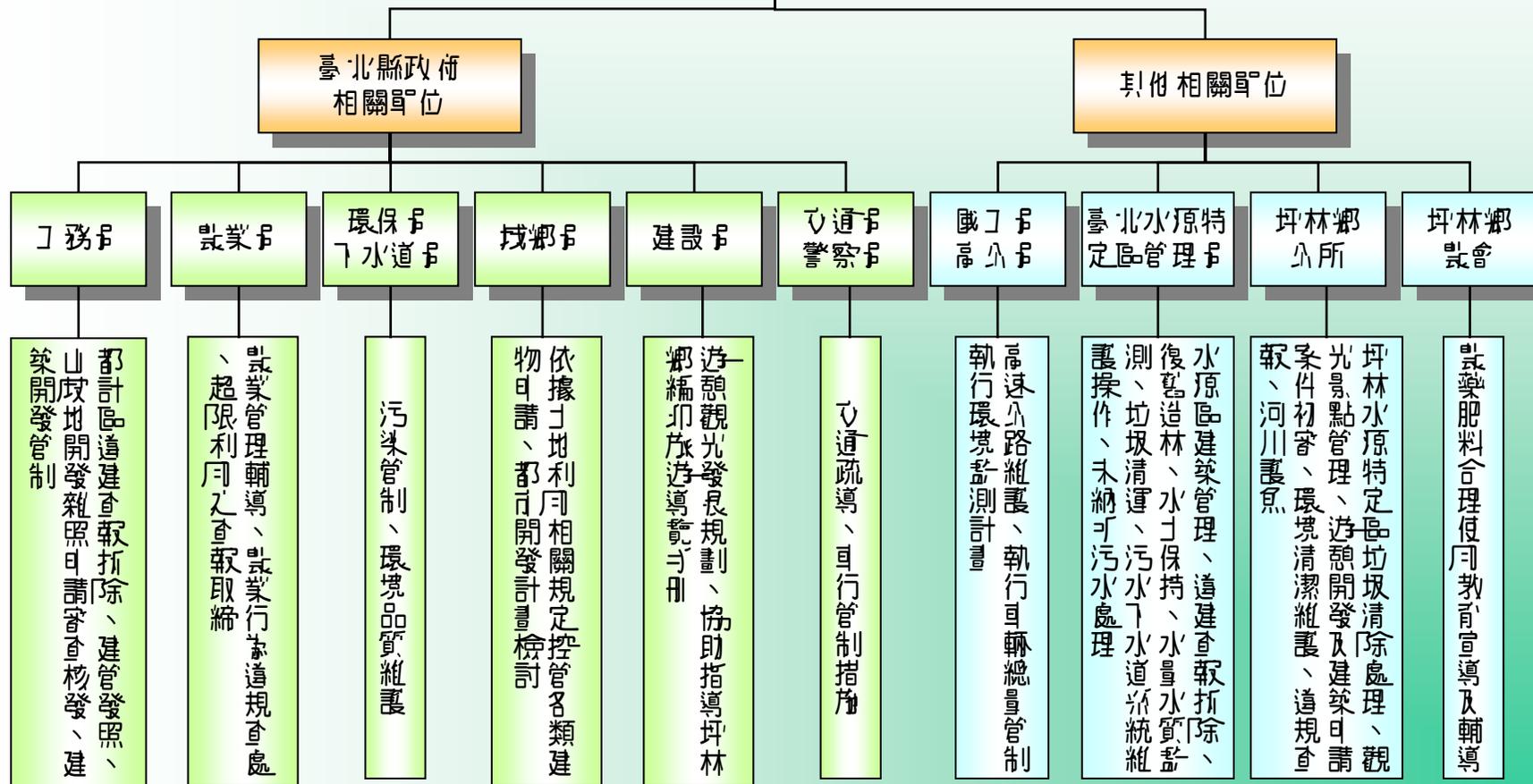


責、會、報、執、員、及、權、責、區、分

總召集人：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員
 副召集人：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員
 臺北市政府
 臺北縣政府

共同管理協調會報
 執行監督委員會

由政府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(NGO)之環保團體共同組成





參、工作範圍與內容

❖ 工作範圍：協助辦理會報發布後之各項行政及技術系統工作



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系統作業



系統總量管制、監測報告審閱



辦理執行監察委員會會議

辦理環評定期申報

協助環評追蹤考核作業





健、工作原

❖ 定期工作

1. 協調會報定期檢討會議並準備會前資料及會議資料整理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月一次）。
2. 協助執行監督委員會意見分送有關機關並彙整處理結果。
3. 環評定期申報表配合事項（環評開發單位主辦，總顧問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）。
4. 環評追蹤考核（環評開發單位主辦，總顧問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）。
5. 環境監測（環評開發單位主辦，總顧問協助審閱及綜整資料至協調會報）。
6. 自動水質監測（國、省、市、縣、鄉、鎮、村、莊、主辦，總顧問協助審閱及綜整資料至協調會報）。

❖ 不定期工作

1. 協助辦理環境監測結果異常檢討。
2. 協助辦理協調會報臨時檢討會議。
3. 協助辦理自動水質監測結果異常檢討。
4. 配合出席戶外相關會議。
5. 配合出席內部協調會議。
6. 協助判定違反環評承諾事項及權責機關。
7. 建議配套管理措施修正（措施由開發單位及權責單位辦理）。
8. 協助辦理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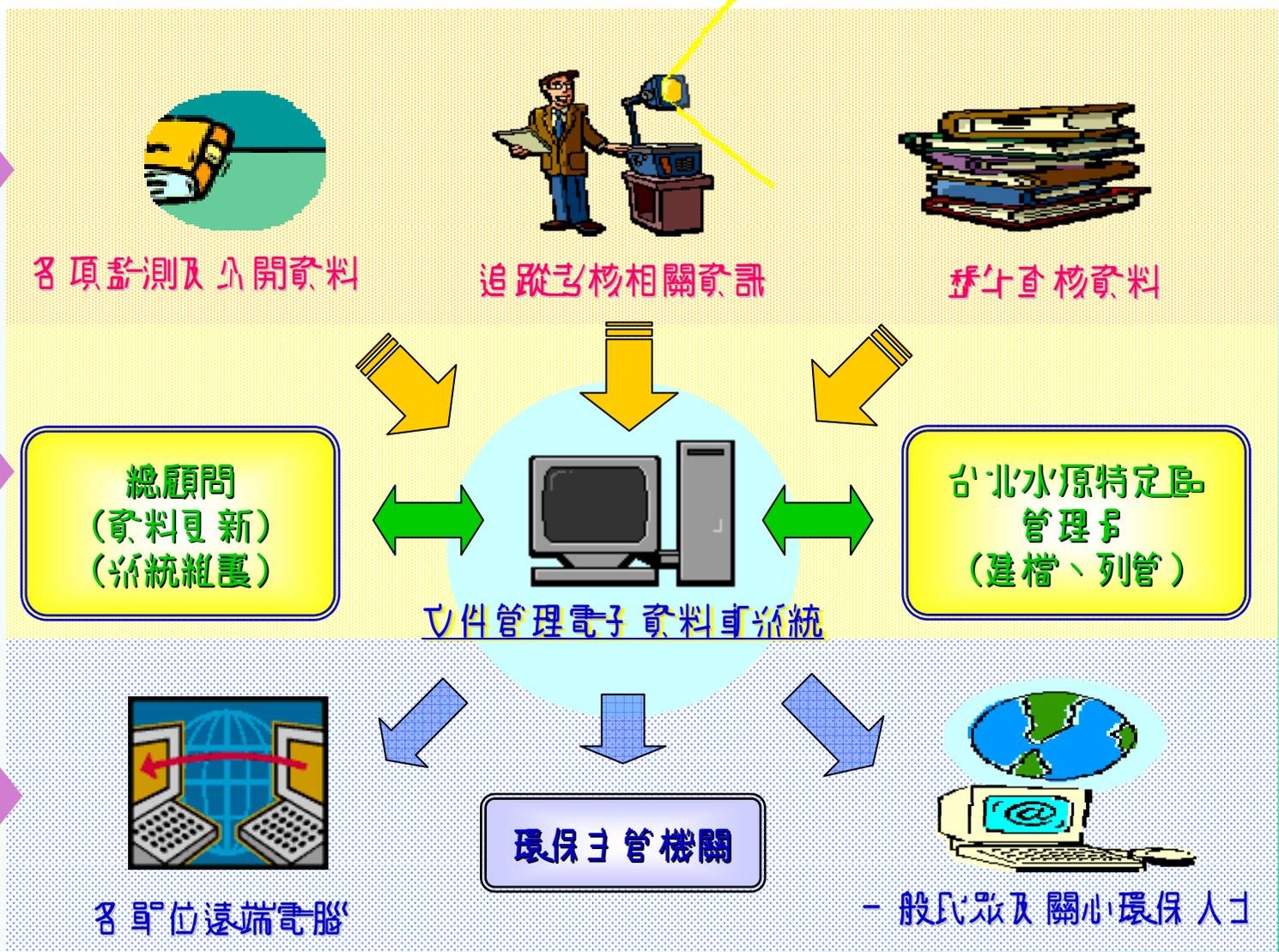


建、工作項目 (續) 資訊e化提升會報工作效率

資訊透明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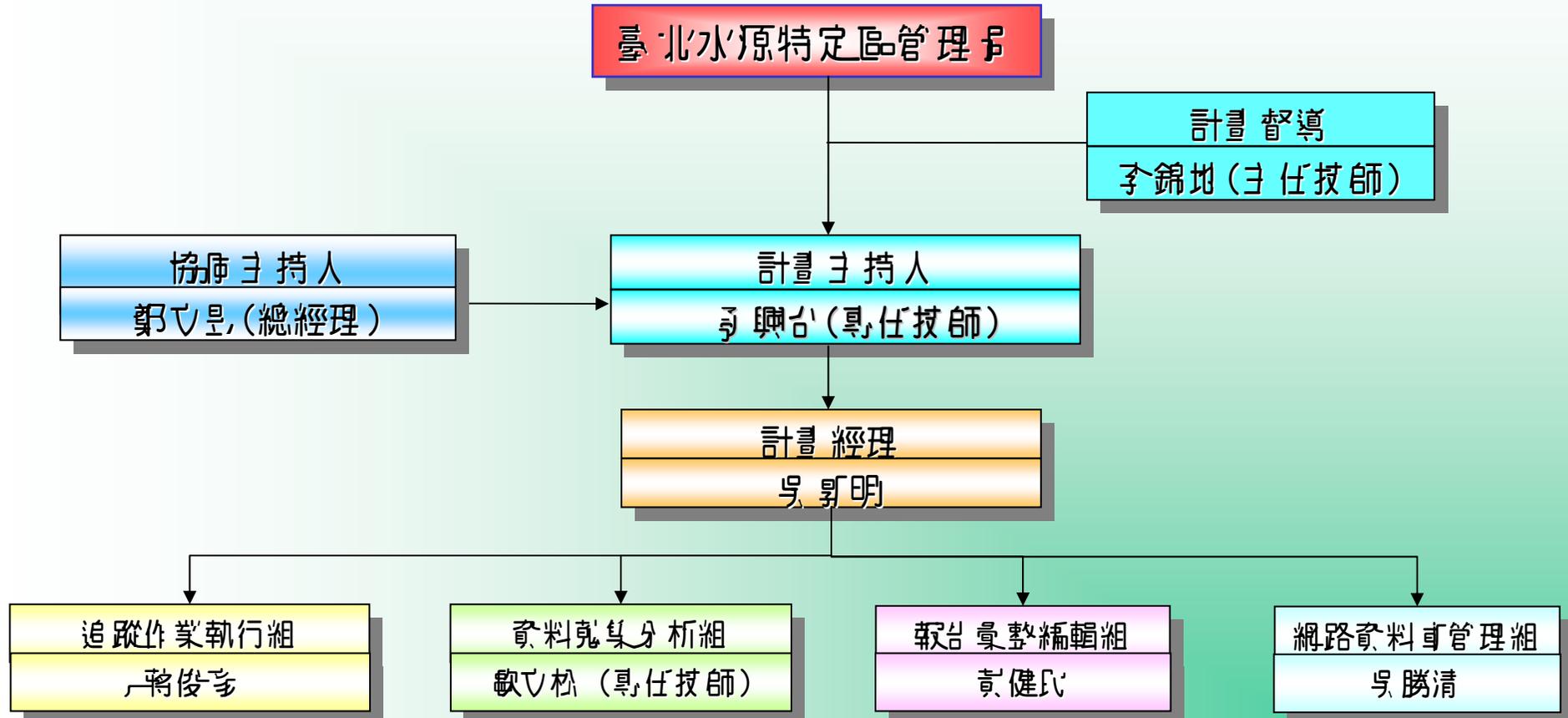
管理系統化

自水原多評估是否開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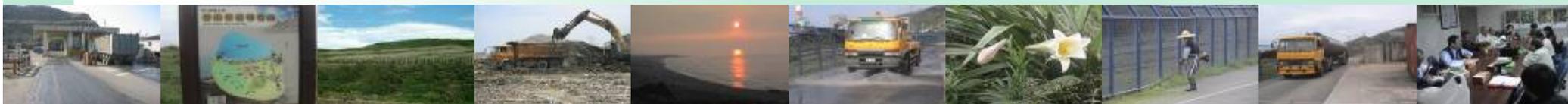


伍、總顧問工作組織





導 指 討 討



CEC 重慶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